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軍械庫工作以支援武裝押運
編號	107810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負責執行軍械庫的工作以支援武裝押運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有效和迅捷地執行軍械庫工作，並能符合相關安全和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何要求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軍械庫運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軍械庫的功能 ● 熟悉公司有關軍械庫運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熟悉操作和保養與武裝押運有關的武器和彈藥及系統、裝備和設置的技巧和技術 ● 了解與軍械庫運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及相關法規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思維，能識別癥結所、解決問題及化解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執行軍械庫工作以支援武裝押運</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登記冊以記錄公司為武裝押運而擁有及儲存在軍械庫的所有槍支和彈藥，與及系統、裝備和設置，並維持的登記冊上資料的完整及不斷更新 ● 根據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來維持軍械庫運作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 根據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來操作軍械庫的系統、裝備和設置 ● 根據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來收發用於武裝押運的槍械彈藥、系統、裝備和設置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存準確的收發紀錄 ○ 僅發予受僱於該公司、並持有有效的武裝押運保安人員許可證及槍械彈藥管有權牌照的保安人員 ○ 僅發予值勤表顯示需要執行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人員 ○ 在回收時要檢查及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收的跟發出的槍械彈藥和設備是相同的 ▪ 歸還的跟提取的人員是相同的 ▪ 歸還的槍械彈藥和設備沒有被拆解過和 / 或改動過的跡象 ● 根據公司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定期維修用於武裝押運的槍械彈藥、系統、裝備和設置 ● 紀錄和匯報軍械庫內所有的事故及活動 ● 根據需要將問題，異常和 / 或緊急情況上報管理層 ● 按應變計劃對應緊急情況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既定政策、程序和指引來維持軍械庫運作的安全和保護；● 維持供武裝押運的槍械彈藥、系統、裝備和設置在良好工作狀況；及● 維持軍械庫的槍械彈藥、系統、裝備和設置的登記冊的資料不斷更新，並妥善紀錄收發詳情及相關的事故和活動。
備註	